

基金发行提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发行要素 (Issuance Factors), 基金名称 (Fund Name), 基金代码 (Fund Code), 基金类型 (Fund Type), 管理人 (Manager), 托管人 (Custodian), 发行起始日期 (Start Date), 发行截止日期 (End Date). Lists various funds like 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etc.

限售流通股解禁提示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票代码 (Stock Code), 股票简称 (Stock Name), 股东名称 (Shareholder Name), 持有限售股份数 (Restricted Shares), 本次解禁数量 (Unlocked Shares), 占总股本比例(%) (Percentage of Total Capital), 上市流通时间 (Listing Date). Lists companies like 翠微股份, 尤洛卡, etc.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临2015-072),因增持计划完成公告中相关承诺内容与增持计划实施公告时接到的股东增持通知中的内容不符,现更正如下: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奖励的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淳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给予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奖励的通知》(淳经开【2015】118号)。基于公司积极响应县委、县政府号召,引进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为当地企业转型升级起到了示范带动作用,浙江省淳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决定给予公司奖励人民币780万元。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科技厅下发的科技[2015]51号《关于下达2015年安徽省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计划(一)的通知》,安徽省科技厅拨付给本公司2015年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人民币416.46万元。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承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经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城”)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四次会议、公司200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编号:2015-214号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拟收购香港上市公司控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5年9月10日,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利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真贸易”)与Full Apex Limited(以下简称“FA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利真贸易拟收购FA公司持有的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不少于60%的股权,即不少于379,200,000股标的公司股份。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拟收购香港上市公司控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5年9月10日,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利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真贸易”)与Full Apex Limited(以下简称“FA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利真贸易拟收购FA公司持有的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不少于60%的股权,即不少于379,200,000股标的公司股份。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拟收购香港上市公司控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5年9月10日,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利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真贸易”)与Full Apex Limited(以下简称“FA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利真贸易拟收购FA公司持有的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不少于60%的股权,即不少于379,200,000股标的公司股份。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拟收购香港上市公司控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5年9月10日,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利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真贸易”)与Full Apex Limited(以下简称“FA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利真贸易拟收购FA公司持有的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不少于60%的股权,即不少于379,200,000股标的公司股份。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拟收购香港上市公司控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5年9月10日,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利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真贸易”)与Full Apex Limited(以下简称“FA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利真贸易拟收购FA公司持有的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不少于60%的股权,即不少于379,200,000股标的公司股份。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拟收购香港上市公司控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5年9月10日,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利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真贸易”)与Full Apex Limited(以下简称“FA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利真贸易拟收购FA公司持有的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不少于60%的股权,即不少于379,200,000股标的公司股份。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拟收购香港上市公司控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5年9月10日,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利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真贸易”)与Full Apex Limited(以下简称“FA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利真贸易拟收购FA公司持有的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不少于60%的股权,即不少于379,200,000股标的公司股份。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拟收购香港上市公司控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5年9月10日,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利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真贸易”)与Full Apex Limited(以下简称“FA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利真贸易拟收购FA公司持有的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不少于60%的股权,即不少于379,200,000股标的公司股份。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拟收购香港上市公司控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5年9月10日,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利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真贸易”)与Full Apex Limited(以下简称“FA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利真贸易拟收购FA公司持有的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不少于60%的股权,即不少于379,200,000股标的公司股份。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拟收购香港上市公司控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5年9月10日,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利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真贸易”)与Full Apex Limited(以下简称“FA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利真贸易拟收购FA公司持有的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不少于60%的股权,即不少于379,200,000股标的公司股份。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拟收购香港上市公司控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5年9月10日,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利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真贸易”)与Full Apex Limited(以下简称“FA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利真贸易拟收购FA公司持有的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不少于60%的股权,即不少于379,200,000股标的公司股份。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拟收购香港上市公司控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5年9月10日,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利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真贸易”)与Full Apex Limited(以下简称“FA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利真贸易拟收购FA公司持有的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不少于60%的股权,即不少于379,200,000股标的公司股份。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拟收购香港上市公司控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5年9月10日,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利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真贸易”)与Full Apex Limited(以下简称“FA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利真贸易拟收购FA公司持有的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不少于60%的股权,即不少于379,200,000股标的公司股份。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拟收购香港上市公司控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5年9月10日,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利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真贸易”)与Full Apex Limited(以下简称“FA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利真贸易拟收购FA公司持有的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不少于60%的股权,即不少于379,200,000股标的公司股份。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拟收购香港上市公司控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5年9月10日,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利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真贸易”)与Full Apex Limited(以下简称“FA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利真贸易拟收购FA公司持有的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不少于60%的股权,即不少于379,200,000股标的公司股份。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拟收购香港上市公司控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5年9月10日,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利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真贸易”)与Full Apex Limited(以下简称“FA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利真贸易拟收购FA公司持有的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不少于60%的股权,即不少于379,200,000股标的公司股份。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拟收购香港上市公司控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5年9月10日,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利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真贸易”)与Full Apex Limited(以下简称“FA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利真贸易拟收购FA公司持有的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不少于60%的股权,即不少于379,200,000股标的公司股份。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拟收购香港上市公司控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5年9月10日,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利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真贸易”)与Full Apex Limited(以下简称“FA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利真贸易拟收购FA公司持有的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不少于60%的股权,即不少于379,200,000股标的公司股份。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拟收购香港上市公司控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5年9月10日,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利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真贸易”)与Full Apex Limited(以下简称“FA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利真贸易拟收购FA公司持有的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不少于60%的股权,即不少于379,200,000股标的公司股份。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拟收购香港上市公司控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5年9月10日,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利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真贸易”)与Full Apex Limited(以下简称“FA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利真贸易拟收购FA公司持有的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不少于60%的股权,即不少于379,200,000股标的公司股份。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拟收购香港上市公司控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5年9月10日,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利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真贸易”)与Full Apex Limited(以下简称“FA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利真贸易拟收购FA公司持有的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不少于60%的股权,即不少于379,200,000股标的公司股份。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拟收购香港上市公司控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5年9月10日,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利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真贸易”)与Full Apex Limited(以下简称“FA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利真贸易拟收购FA公司持有的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不少于60%的股权,即不少于379,200,000股标的公司股份。

最新公告速览

Table with 2 columns: 公告标题 (Announcement Title), 公告日期 (Announcement Date). Lists various company announcements such as 股权激励的公告, 股权激励的公告, etc.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经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人民币158,263,3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255,999.92元。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对于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石墨烯新材料研发及生产”建设项目(“新项目”),中天科技(本次发行主体)、上海中天铝业有限公司(“新项目实施主体”,与中天科技合称“公司”)就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事宜,与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专户银行”)及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盛高华”)于2015年12月1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协议签署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1、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天铝业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开发区支行与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 2、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经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人民币158,263,3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255,999.92元。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对于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石墨烯新材料研发及生产”建设项目(“新项目”),中天科技(本次发行主体)、上海中天铝业有限公司(“新项目实施主体”,与中天科技合称“公司”)就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事宜,与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专户银行”)及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盛高华”)于2015年12月1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协议签署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1、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天铝业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开发区支行与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 2、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